汉代法制领域中的有限皇权

律 璞
(西北政法大学 刑事法学院，陕西 西安 710063)

摘 要：汉代立法领域中，体现了有限皇权。其主要表现是：在律令体系中，律是法律规范的主体，令的地位在律之下。汉代，皇帝的敕令上升为法律，有严格的立法程序，皇帝拥有有限立法权。汉代皇帝的敕令经过具为令、著为令的严格程序方能上升为法律。汉代司法领域中，也体现了有限皇权。其主要表现为：皇帝坚持罪行法定原则，维护法律关于犯罪的基本规定；对案件讨论结果的认可，反映了汉代皇帝对官员司法审判意见的重视；对司法机关独立审判权的认可，反映了汉代皇帝对司法机关独立司法行为的维护。所以，汉代皇帝不论在立法领域还是在司法领域，其权力都是有限的。

关键词：汉代；法制领域；有限皇权

中图分类号：D9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8)06-0059-07

过去，我们在研究汉代法制，乃至中国传统法律制度时，往往认为，皇帝拥有最高立法权，皇帝金口玉言，能够用敕令修改法律规定，皇帝拥有最高司法审判权，可以御笔断罪，改变司法机关的案件审判结果。这些结论是否正确呢？笔者认为，汉代皇帝在立法领域和司法领域中的权力是有限而非无限的，有限皇权在汉代法制领域中有着显著表现。

一、汉代立法领域中的有限皇权

汉代皇帝的敕令要上升为法律，必须经过严格的立法程序。皇帝敕令的法律效力低于律，有限皇权在汉代立法领域中，有显著体现。立法领域中的有限皇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律、令体系中，令的地位低于律

首先，律是法律规范的主体。

一般而言，汉代律、令并行。汉初，经过定律，至汉武帝时期，逐渐形成了汉律六十篇的体系，其中包括汉初丞相萧何制定的《九章律》九篇，叔孙通制定的《傍章律》十八篇。汉武帝年间，赵禹制定《朝律》六篇，御史大夫张汤制定《越宫律》二十七篇。四部法律相加正好是六十篇，汉律六十篇的体系自武帝时完成，东汉相沿不改。

一般地说，律是由国家立法机关正式制定的法典，具有成文法的性质，是中国古代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商鞅改“法”为“律”开始，中国法律进入律典时代，也即“律”成为法典的名称，例如，汉《九章律》《傍章律》等，“作为法律的常规载体，律在两汉是最基本的立法形式”。[1] 239 说文解字对律的解释是：“律，均布也”(《说文彳部》)，清代学者段玉裁对此注云：“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

收稿日期：2018-04-20
基金项目：陕西省教育厅项目“汉代腐败防治的法律机制研究”(17JK0807)
作者简介：律 璞 (1969—)，女，土族，青海黄南人，陕西师范大学哲学与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西北政法大学中华法系研究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也”。[2]从段玉裁对“律”的注释可以看出，“律”做为国家的基本法律，一旦生效，就具有“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在全国范围内统一适用的功能。也即在全国范围内均匀分布，所谓“均布”也。所谓令，则是指皇帝的敕令，清人桂馥认为：“令，发号也。贾谊书，天子之言曰令，令甲、令乙是也。风俗通时所制曰：令，汉书著甲令，发号也者。”[3]亦即，令，就是指皇帝的敕令，用以发布命令，在汉代有令甲、令乙这样的敕令集存在。令上升为法律后，具有行政法规的性质。在汉代律、令体系中，律是法律规范的主体，在法津规范体系中，居主要地位。

其次，令的地位低于律。

令作为皇帝有法律效力的敕令，在律、令体系中，地位在律之下。这一点，从史料中有关律、令关系的记载便可以得出结论。史料载，西汉宣帝在地节四年下诏曰：“令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此先帝之所重，而吏未称”（《汉书·宣帝纪》）。文颖对《令甲》注云：“萧何承秦法所作为律令，律经是也。天子诏所增损，不在律上者为令”[4]253。从文颖的注释可以看出，“律经是也”，也即律是“经”，是法律体系的主干和根本。而令做为皇帝的诏令，只起着对律增加或者减少的补充作用。律在法律体系中居于主体地位，“不在律上者为令”，也即做为皇帝诏令的“令”，地位在“律”之下。据史料载，“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汉书·杜周传》）。从史料中这一记载可以看出，律是由前朝皇帝制定的，因为律自身具有的稳定性，所以一般不允许修改，后朝皇帝只能在律的基础上通过定令的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可见，令尽管是皇帝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敕令，但其存在只是在律的基础上增加或者减少，令是律的有机补充，在成文法律不能修改的情况下，令在很大程度上补充着律的不足。特别是西汉武帝以后，伴随着儒家思想向立法领域的渗透，越来越多的敕令通过编修程序上升为法律，补充着律的不足。甲令、乙令、丙令的出现和形成即是明证。

在汉代固有的律、令体系中，律与令哪一种法律形式地位高呢？有很多学者会认为令的地位高于律。“令是皇帝发布的命令——诏或诏令，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可以变更或废止律文”[5]。这个结论是否正确呢？笔者认为，在汉代，说皇帝的诏令可以变更或废止律文是正确的，说皇帝的诏令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则是不正确的，至少作为令的皇帝诏令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从文颖的注释可以看出，汉代法律体系中，不在律上者为令，也就是说和律这样的一级法律相比较，令则属于律之下的二级法律。从今天法律渊源的角度看，律相当于基本法律，而令则相当于行政法规。在我国今天的法律体系中，基本法律的地位高于行政法规。在汉代也一样，做为国家基本法律的“律”，地位高于具有行政法规性质的“令”。

在汉代，律高于令的事实还可以通过汉简的记载体现出来。通过汉简的记载可以看出，在律、令体系中，就律、令的顺序而言，律的顺序，始终在令之前。从一个侧面证明了在律、令体系中，令的地位在律之下。居延新简中有许多记载，例如：“诣官会今如律令”（E. P. T48：43）[6]133；“坞辟市里毋苛留止如律令”（E. P. T50：171）[6]163；“严报如律令”（E. P. T51：195A）[6]169。从居延新简中所涉及律令的内容可以看出，律的顺序在令之前，说明律、令体系中律的地位在令之上。也说明文颖对汉代律令体系的评价：“不在律上者为令”是正确的。

2. 令的产生有严格的立法程序

汉代，皇帝的敕令上升为法律，有严格的立法程序。未经立法程序制定的敕令，通常没有法律效力，只是单纯的行政命令，适用一次即宣告失效。

汉代，令通过两个程序上升为法律。

首先，具为令。史料载：元年三月，养老“具为令”（《汉书·文帝纪》）。师古曰“使其备为条制”。[4]114从师古对具为令的解释可以看出，汉代，皇帝想把自己的某个敕令上升为法律，必须通过“具为令”的程序，“使其备为条制”。也就是说，必须获准立法，列入立法计划后，方能开始立法。如果没有具为令的程序，养老只是一项普通的行政命令，不具备法律效力。可见，在汉代，皇帝的敕令要想上升为法律，首先得

获准立法，就象我们今天只有某个立法方案获得批准，列入立法计划，才能正式立法一样。汉代，皇帝的某项敕令要想上升为法律，也要先获得批准，进入立法程序，方能正式开始立法。

其次，著为令。有时又称为定著为令或议著为令。是皇帝敕令上升为法律的第二个阶段。沈家本先生曰："凡新定之令必先具而后著之，必明书而附于旧令之内"[7]按照沈家本先生的理解，汉代皇帝的敕令要想上升为法律，"必先具而后著之"，必须先通过立法批准程序，然后正式立法，上升为永久生效的法律，仅仅上升为永久生效的法律还不行。还必须用书面形式加以表达，也即著令。可见，汉代和今天一样，要想使皇帝的敕令上升为法律，不但要有立法的程序，而且要通过书面的方式加以表达，这一看法是很有见地的。当然，沈家本先生只是概括地阐述了皇帝敕令上升为法律的程序。

笔者以为，汉代，皇帝的敕令首先需要"具为令"，也即获准立法，进入立法计划，然后才能开始正式立法，也即"著为令"，立法程序正式启动。立法程序启动后，如何将皇帝进入立法计划的敕令上升为法律呢？皇帝的敕令一但进入立法计划，启动立法程序，就要交给国家官员具体操作，也即由丞相、御史大夫这样的国家官员讨论确定令的具体内容。汉代，著令这样的工作往往是由国家官员完成的，景帝元年，廷尉与丞相更议著令。可见，将皇帝敕令书面化是一项重要的工作，由九卿之一的廷尉与三公之一的丞相共同完成，体现了汉代著令程序的完备。

汉代，从表面上看，皇帝拥有最高立法权。但是从汉代令的实际产生可以看出，汉代令的产生首先要由官员参与制定。制定完毕后，还需要以书面方式加以体现。很多时候，令的产生还需要体现官员的意见。交由官员集体讨论，则在更大程度体现了大多数人的意愿，而非皇帝一人的意志。可以看出，即便是诏令的形成，也必须遵循朝廷官员的意见，而不能由皇帝一人擅断。汉代，文帝十三年，缇萦上书汉文帝，汉文帝决定开始刑制改革，并将定律方案交由丞相、御史大夫讨论。汉文帝表达了减轻刑罚的意愿："令罪人各以轻重，不亡逃，有年而免。具为令"(《汉书·刑法志》)。希望对罪人适用刑罚轻重得当，能够在一定期限届满后释放。在这里，文帝表达了将无期徒刑更为有期徒刑的意愿。也即"有年而免"。但是如何将无期徒刑更为有期徒刑，文帝则无法做出决定，于是将此议题交由朝臣商量。丞相张苍、御史大夫冯敬经过商议提出建议："罪人狱已决，完为城旦舂，满三岁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岁，为隶臣妾。隶臣妾一岁，免为庶人"(《汉书·刑法志》)。亦即，将城旦舂刑，在服刑满三年后，降为鬼薪白粲刑，鬼薪白粲刑服刑一年后降为隶臣妾刑，隶臣妾服刑一年后，免为庶人予以释放。汉文帝罪人"有年而免"的愿望，最终通过国家官员丞相张苍、御史大夫冯敬的努力变为现实，最终将城旦舂这样的无期徒刑，更为五年有期徒刑。从文帝十三年的刑制改革可以看出，文帝先有改革意愿，然后使其进入立法计划，即"具为令"。然后将令的具体内容交由丞相、御史大夫商量确定，即"议著为令"。最后经由皇帝批准，颁行天下。

到了汉景帝年间，想要制定箠令，将具体内容交由朝臣商议。丞相刘舍、御史大夫卫绾提出建议："笞者，箠长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节。当笞者笞臀，毋得更人。毕一罪乃更人。"(《汉书·刑法志》)。亦即，笞刑的刑具，长五尺，厚一寸，由竹片制作，末端厚半寸，削平竹节。笞刑击打的部位是受刑者的臀部，中途不得换人。该立法建议经过景帝批准，定为箠令。

由此可见，汉代皇帝的敕令要想上升为法律，有严格的立法程序。首先，须要"具为令"，让某项皇帝的敕令获准立法，进入立法计划。然后，将进入立法计划的令交由朝臣商议后完成内容的制定。即"著为令"或"议著为令"。最后经由皇帝批准，颁行天下。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在汉代的律、令体系中，皇帝敕令的地位低于国家立法机关正式制定、颁布的成文法律。在汉代，皇帝的敕令要想上升为法律，必须经过严格的立法程序。要先使其获准立法，进入立法计划，即"具为令"，然后交由大臣操作"著为令"。有限皇权在汉代立法领域中有显著的体现，反映了这一时期立法理念的进步，对于法律反映民意，维护社会稳定和繁荣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汉代司法领域中的有限皇权

汉代，有限皇权在司法领域中亦有显著体现。皇帝通常不能更改既有判决，皇帝常常会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在遇到重大疑难案件无法解决时，常常将案件交给大臣讨论，官员的讨论结果，往往会被皇帝采纳。汉代，皇帝坚持罪行法定原则，将更多的司法裁量权让渡给司法机关，有限皇权在司法领域中得以实现。有限皇权在司法领域中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皇帝坚持罪行法定原则

汉代，司法实践中，皇帝的判决意见常常与法律不合。是依照罪刑法定原则遵循司法机关的判决意见，还是皇帝对案件进行擅断呢？笔者以为，汉代皇帝常常会坚持罪行法定原则，在自己的判决意见与司法机关判决意见发生冲突时，遵循司法机关的判决意见，有效地维护了法律的尊严，也使有限皇权在司法领域中得以实现。汉代的史料记载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据《汉书·张释之传》记载：有一天，文帝出行，从中渭桥走过。桥下突然钻出一人，使皇帝的御马受到惊吓。于是将此人抓获，交给廷尉张释之审理。张释之对此人进行讯问，他说："听到皇帝车马经过，于是藏在桥下，过了很长时间，以为皇帝的车马已经通过，就从桥下钻出来。"张释之向皇帝提交判决意见，认为此人"犯跸"，也即过失危及皇帝安全，应当处以罚金刑。文帝听了很生气说："这个人让我的马受了惊，幸亏我的马比较柔和，换了别的马，不是要让我受伤害吗？而廷尉却只判处罚金刑。"张释之说："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于民也。"张释之认为，法律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皇帝和天下百姓都应当遵循，法律既然只规定犯跸罚金四两，一定要在此基础上加重，法律就会失信于民。皇帝想了很久说："廷尉当是也"。于是认可了张释之的判决结果。后来又有人盗高庙座前玉环，被吏捕得。文帝非常生气，将此案交给廷尉张释之审理。张释之认为，依法律规定，此行为按盗窃宗庙服御物定罪，应当处于弃市刑。皇帝听了很生气，说："此人大逆无道，盗窃先帝的器具，我把此案交给廷尉，是想让廷尉对他处以族刑，现在廷尉用法律规定处以弃市刑，并不是我的意思。"张释之免冠顿首谢罪曰："法如是足也。且罪等，然以逆顺为基。今盗宗庙器而族之，有如万分一，假令愚民取长陵一抔土，陛下且何以加其法乎？"亦即，法律做出了这样的规定，而且犯罪行为有轻重之等，今天盗宗庙器具就要处以族刑，假如百姓取长陵一抔土，这样严重的犯罪，皇帝又该如何处罚呢？文帝最终采纳了张释之的审理意见。从张释之对犯跸案和盗高陵庙器案的审理可以看出，对案件审理结果，皇帝即便有不同意见，也需遵循法律规定，而不能违背法律规定，随意判决。

2. 皇帝对案件讨论结果的认可

汉代，皇帝遇到重大疑难案件时，不是擅断，而是交给朝廷官员讨论。官员案件讨论的结果常常能够得到皇帝的认可，从而体现了汉代司法领域中的有限皇权，从汉代官员对几个重大疑难案件的讨论可以看出这一点。

西汉宣帝年间，发生了广川王刘去与王后王昭信残酷虐杀妾王地余、王昭平、陶望卿、荣爱等十六人的严重事件。宣帝本始二年，"天子遣大鸿胪、丞相长史、御史丞、廷尉正杂治钜鹿诏狱，奏请逮捕去及后昭信"(《汉书·景十三王传》)。王昭信随后被下狱，朝臣上奏诛杀广川王刘去。宣帝将案件交给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议。"有司请废勿王，与妻子徙上庸"(《汉书·景十三王传》)。最终讨论结果，废除广川王刘去的王位，让刘去与妻子迁往上庸居住。"去道自杀，昭信弃市"，刘去在迁徙路上自杀身亡，王昭信被处以弃市刑。汉哀帝年间，博士申咸，认为薛宣不供养父母，不以礼服丧，骨肉之情淡薄，以前就因为不忠不孝被免过职，不宜再次封为列侯。薛宣的儿子薛况听到这些话非常生气，刚好司隶校尉官缺，薛况怕申咸担任此职。于是命令杨明，在宫门外砍伤申咸，导致申咸鼻唇断裂，全身八处受伤。这件事情发生后，哀帝让官员讨论，御史中丞等官员认为，杨明砍伤申咸是在宫门外，应当构成对皇帝的大不敬犯罪，

薛况是主谋，杨明实施犯罪，下手砍伤申咸。双方都有犯罪的主观恶性。“明当以重论，及况皆弃市”。廷尉直认为，薛况虽然指使杨明在宫门外砍伤申咸，与普通犯罪无异，不应以大不敬罪论处，杨明与薛况都应以故意伤害罪减爵处以完城旦刑。因为罪名认定发生歧议，哀帝再次将案件交给公卿讨论。丞相孔光、大司空师丹支持御史中丞的定罪意见。其他人自将军以下乃至博士议郎，都支持廷尉。“况竟减罪一等，徒敦煌，宣坐免为庶人”(《汉书·薛宣传》)。

3. 皇帝对司法机关独立审判权的认可

杨鸿烈先生云：“西汉时代的司法也确能独立”[8]，杨鸿烈先生此说很有见地，西汉时代的司法是独立的，东汉时代的司法也当是独立的。两汉时期，司法机关的独立司法行为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司法领域中的有限皇权。当然，杨鸿烈并未说明西汉时代的司法独立表现在哪些方面。笔者认为，汉代的司法独立主要表现为司法机关的独立审判权。

在汉代，中央最高司法审判机关廷尉组织，拥有独立审判权。独立审结一般案件和地方上交的疑难案件。廷尉审结的案件一般为终审案件，对案件做出的判决一般为终审判决。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载：“廷尉，秦官，掌刑辟。”在汉代九卿中，廷尉是专门负责案件审理判决的司法审判机关。除了审结一般案件，廷尉组织对疑难案件也有审理判决的权力。据《汉书·刑法志》记载：高皇帝七年，制诏御史：“自今以来，县道官狱疑者，各谳所属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当报之，所不能决者，皆移廷尉”，王先谦曰：“谳者平议其罪而上之”[9]。意思是地方基层县道官遇有疑罪，先进行审理，定出罪名和处罚结果，向所属二千石官，一般为郡一级官员上报。“二千石官以其罪名当报之”，师古曰：“当谓处断也”[4]1108。可见，二千石官也要将处断结果，也即审理判决结果上报中央。如果二千石官也不能解决，就将案件交给廷尉审理。史料中记载：“汉官解故云廷尉当理疑狱”[10]。廷尉对疑难案件有审结的权力。据《谢承·后汉书》记载：范延寿，是汉宣帝年间的廷尉。当时燕赵之间，有三个男子共娶一个女子为妻。生了四个孩子，等四个孩子大一些，三个男子要求结束共同生活的局面。就财产和孩子归属发生纠纷，告到县廷。因是疑难案件，县不能解决，于是将案件交给廷尉决断。范延寿审理此案后认为，“今三男一妻，悖逆人伦，比之禽兽。生子属其母。[于是]以[四]子并付母，尸三男于市”[11]7。亦即，三个男子共娶一女为妻，背离伦理道德，与禽兽无异。于是将四个孩子判给母亲，对三个男子处以磔尸刑。从史料的记载可以看出，廷尉对地方上报的疑难案件有终审判决的权力。据《汉书·刑法志》记载：“廷尉所不能决者，谨具为奏，傅所当比律令以闻”。亦即，廷尉不能解决的疑难案件，要采用类推原则，比附援引最相类似的条款拟定罪名后上报皇帝。从《汉书·刑法志》这一规定的内容可以看出，疑难案件以外的其他案件，各个级别都有审结的权利。遇有疑难案件时，也有权先行审理后将审判意见层层上报。但廷尉组织对不能解决的疑难案件拥有一项特殊的权力，即比附类推的权力。比附类推援引的罪名上报后，一般都会得到皇帝的批准。

汉代，除了廷尉组织外。地方郡、县组织都拥有独立审判权。据《后汉书·百官志》记载：“凡郡国皆掌治民，进贤劝功，决讼检奸……秋冬遣无害吏案讯诸囚，平其罪法。”可见，地方郡国组织有“决讼检奸”也即有审理案件，查禁奸邪的功能。据《后汉书·百官志》记载：县、邑、道组织，“皆掌治民，显善劝义，禁奸罚恶，理讼平贼。”从《后汉书·百官志》的记载可以看出，县、邑、道这样的基层组织，也有对案件审结的权利。通过史料的记载，可以看出，地方郡、县组织有独立审判权。据《谢承·后汉书》记载：“昌为宛陵令，严毅好发奸伏。有盗车盖者，昌不言，密令人至贼家，掩取之，悉收一家，一时杀之，百姓战惧，咸称明也”[11]160。亦即，黄昌在做宛陵县县令时，对于盗车盖的盗贼，悉收一家，一时杀之。可见，司法审判权限之大。另据《谢承·后汉书》记载：贾彪，补新息县县长。“民贫困，多不养子。贾彪到任，严其制，[有犯者以杀人罪罪之，县境震慄]。”[11]135可见，时为新息县县长的贾彪，对不养子的行为，用杀人罪进行处罚，可见其审判权限之大。

汉代，中央司法审判机构廷尉组织以及地方郡、县组织拥有独立审判权。这种独立审判权在很大程

度上限制了皇帝的司法擅断行为。

有学者认为,秦汉以来,“皇帝号称天子,权力登峰造极”[1]515。笔者认为,该观念是值得商榷的。从表面上看,汉代皇帝似乎拥有最高的立法权,最高的司法审判权。但是在两汉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皇帝的权力却是受到诸种因素限制的。

汉代思想领域中的有限皇权思想对限制皇权也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汉代,思想家常常用灾异事件谴告人君,以限制皇权。史料载:“天所以有灾变何? 所以谴告人君,觉悟其行,欲令悔过修德,深思虑也”(《白虎通·灾变》)。意思是,上天之所以发生灾祸、变异,原因是要警告人君,让他对自己的行为有所觉悟,想要让君主悔改自己的过失,修养自己的德行,做事深思熟虑。西汉成帝年间,谷永在对策时指出:“臣闻灾异,皇天所以谴告人君过失。犹严父之明诫。畏惧敬改,则祸销福降。忽然简易,则咎罚不除”[12]373。皇帝只有纠正自己的偏差,才能使“天下黎元,咸安家乐业,不苦踰时之役,不患苛暴之政,不疾酷烈之吏”[12]373。总之,在谷永看来,人君只有听从上天的谴告,限制自已的权力,纠正自已的过失,才能实现天下百姓安居乐业,没有苛政,没有酷吏的治国理想。东汉顺帝时的郎顗在对策时说:“臣闻天垂妖象,地见灾符,所以谴告人主,责躬修德,使正机平衡,流化兴政也”[12]800。在郎顗看来,之所以出现灾异现象,主要是上天谴告人君,使人君反省自已,修养道德,使各项政策平衡,才能达到治理国家的目的。汉代,皇帝的权力不是无限扩张而是受到限制的。这一点,在我们长期的学术研究中被忽略,实应引起学者的高度关注。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汉代,无论在立法领域还是司法领域,皇帝的权力都是有限的。有限皇权在立法领域中的存在,有助于法律反映民意,实现法律宽缓的立法理想。有限皇权在司法领域中的存在,有利于实现司法公正,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汉代,有限皇权在法制领域中的实现,对推动两汉的法制文明做出了积极贡献。

参考文献:

[1]徐世虹. 中国法制通史·战国秦汉卷[C]//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2]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77.

[3]桂馥. 说文解字义证[M]. 北京:中华书局,1987:778.

[4]班固. 汉书[M]. 唐. 颜师古,注. 北京:中华书局,1962.

[5]张晋藩. 中国法制史研究综述[C]//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140.

[6]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等. 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与第四燧[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7]沈家本. 历代刑法考[M]. 北京:中华书局,1985:879.

[8]杨鸿烈. 中国法律思想史[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149.

[9]王先谦. 汉书补注[M]. 扬州:广陵书社,2006:476.

[10]虞世南. 北堂书抄[M]. 北京:学苑出版社,2003:399.

[11]周天游. 八家后汉书辑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12]严可均. 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M]. 北京:中华书局,1958.

The Emperor's Limited Power in the Legal System in the Han Dynasty

LYU Pu
(*School of Criminal Law,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 Science and Law, Xi'an* 710063, *China*)

Abstract: The legislative field in the Han Dynasty showed the emperor's limited power: the emperor's decrees were subordinate to the laws. First, in the laws and decrees system, laws were the body of legal norms. Second, in the laws and decrees system, the decrees were subordinate to the laws. The change of the emperor's decrees into the laws required a rigorous legislative process. They must go through strict procedures, such as edited as decrees, written as decrees, in order to be formulated as laws. Meanwhile, the judicial field in the Han Dynasty showed the emperor's limited power as well: the emperor adhered to the principle that the crime was judged by the laws, and maintained the basic rules of the laws on crimes. The emperor of the Han Dynasty accepted the results of cases discussion, which reflected he paid great attention to the officials' judicial opinions; the emperor of the Han Dynasty recognized the independent judicial authority of the judicial organs, which reflected he upheld their independent judicial actions. Therefore, the emperor in the Han Dynasty had limited power both in the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fields.

Key words: the Han Dynasty; legal system; the emperor's limited power

(责任编辑:董兴佩)

(上接第 43 页)

"Fengqiao Experienc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Macro-mediation" System
——a New Approach to Diversified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FENG Weiguo
(*School of Criminal Law,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Xi'an* 710063, *China*)

Abstract: "Macro-mediation", as a solu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plays a reasonable and positive role in dispute settlement. However, some side effects arose in its operation, which deviated from the principle of rule of law and restrained the autonomy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Zhuji City, the birthplace of "Fengqiao Experience", has actively explored a new approach in the innovation construction of "macro-mediation" system and made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in its legalization, socialization,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intelligentization, which have not only enriched and advanced "Fengqiao Experience" in the new era, but also offered valuable experience for the diversified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and the "Chinese approach"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Key words: "Fengqiao Experience"; "macro-mediation"; diversified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Zhuji City

(责任编辑:董兴佩)